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簡章

一、招收年級、科別及名額：高中一年級普通科學生：合計 3 名。

二、報名條件：

- (一) 需修畢相關高中年級課程(不含高職生及五專生)。
- (二) 在學期間不得有大過(含)以上處分。(功過得相抵，但不採記改過銷過)
- (三) 每學期智育平均及格。

三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本校教務處試務組辦理報名(得委託家長報名)。

四、應備證件：

- (一) 國民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印本粘貼於報名表上(正本核驗後發回)。
- (二) 學生證正本(核驗後發回)。
- (三) 在學所有學期成績單正本，含獎懲記錄(需蓋原校教務處戳章)。尚未取得成績單者，得簽切結書，最遲應於開學前交齊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四)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，粘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証上。
- (五) 填妥報名表件及准考証(A4 規格)(可自行上網下載)。
- (六) 寫好地址及收件人之回郵信封(免貼郵票，寄發成績單用)。

五、報名費：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
六、考試日期、科目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考試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2 時(考程如准考証)。
- (二) 考試科目：國語文(高一龍騰)、英語文(高一龍騰)、數學(高一翰林)。
- (三) 請攜帶原子筆、2B 鉛筆等，不得攜帶計算器載具。

七、評分及錄取方式：

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，依總分排序擇優錄取(若總分未達錄取標準時，得不錄滿)同分時依下列順序評比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。

(二) 本次轉學考不列備取。

八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

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四時前，於本校教務處外及學校網站放榜。

(本校網址：www.cdjh.hc.edu.tw)

九、報到日期及相關事項

- (一) 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。逾期視同棄權。
- (二) 錄取生報到時應檢具轉學證明書及在學各學期成績單正本，含獎懲記錄(需蓋原校教務處戳章)，證件不全者，不予報到。
- (三) 應考生不符報名條件者，隨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
- (二) 本簡章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，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轉學考學生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----------|
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姓名 | | | | 二吋照片 粘貼處 |
| 出生 | 年 月 日 | 出生 | 省市 | 縣市 | | |
| 家長 | | 稱謂 | 職業 | | | |
| 身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(非一般生請附証件釘於下頁) | |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電話 | | | | |
| 肄業高中 | 立 | 高中 | 手機 | | | |
| 住址 | 戶籍地址： 現住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) | | | | | |
| 年級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一 | | | | | |
| (粘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) | | | (粘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) | | | |
| 須清晰，無身分證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釘於本單後面) | | | | | | |

★應備證件校對欄

- 1. 國民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印本粘貼於報名表上(正本核驗後發回)。
- 2. 學生證正本(核驗後發回)。
- 3. 在學所有學期成績單正本 (需蓋原校教務處戳章)。尚未取得成績單者，得簽切結書，最遲應於報到當天交齊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4.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，粘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証上。
- 5. 填妥報名表件及准考証(A4 規格)(可自行上網下載)。
- 6. 寫好地址及收件人之回郵信封(免貼郵票)(寄發成績單用)

承辦單位章：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轉學考學生准考證

|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准考證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考生姓名 | | | | 二吋照片 粘貼處 |
| 報名年級 | 一年級 | | | |
| 報名序號 | | | | |
| 考試日期 | 110 年 1 月 25 日(一) | | | |
| 節數 | | | | |
| 8:50 入場 | 國文 | 英文 | 數學 | |
| 時間 | 09:00 ~09:50 | 10:00~~10:50 | 11:10 ~~2:00 | |
| 監考教師 簽 名 | | | | |

註：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**三十分鐘內**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者，不服糾正者，取消其考試資

格。每節遲到超過**二十分鐘**不得入場。

成德高中轉學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- 一、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二、考生有下列情事行為之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照證件應試。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集體舞弊行為。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三、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菸，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初犯者扣減其該科五分；再犯者即請其離場，且該科以零分計算；惡意或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四、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三十分鐘內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者，不服糾正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每節遲到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。
- 五、考生不得有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卷、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考生除必用物品之書寫、擦拭、作圖等文具外(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物品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)，不得將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。
考生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手錶、手機及所有物品，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。
- 七、測驗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每節考試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卷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；測驗說明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。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九、考生在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試題卷、答案卷是否齊備、完整，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，如有缺漏、污損或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- 十、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，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的資料。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，否則提報考試委員會依情節議處。
- 十一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卷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；不得擅自離開座位，如試題卷、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十二、考生不得在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座號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污損答案卷、損壞試題卷，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三、考生不得在試題卷與答案卷以外之處抄錄答案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後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帶出試場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十四、考生於考試結束鐘(鈴)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。
- 十五、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題卷、答案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攜帶出試場外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十六、考生於考試結束鐘(鈴)響前提早離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，經制止不聽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七、以上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。
- 十八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試場秩序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提請考試委員會討論，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。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切結書

本人 _____，尚未取得成績單，茲切結，若未能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前，送成績單至成德高中，且須符合簡章上之各項報名規定，否則自願放棄該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錄取資格。

切結人:

身分證字號: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